

编号：高新征地（2023）23号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美晨出入口项目地块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等规定，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高新区管委会拟订了美晨出入口项目地块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一）本次拟征地四至范围：天祥大道以南、规划三路以东、规划四路以西、美晨项目用地以北，（见附件1）。

（二）本次拟征地共1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涉及昌东镇巷口村西熊组农民集体。

二、征收目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此次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防护绿地，拟用于美晨出入口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经调查确认，本次拟征地总面积 2.472 亩。其中：其他草地 2.472 亩；按土地权属分：巷口村西熊组农民集体 2.472 亩。调查具体结果见附件 2。

四、征地补偿安置及费用支付对象、方式和期限

（一）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拟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文件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及金额见附件 2。

（二）支付对象

1.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2.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青苗及树木等属于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个人或承包经营者所有的，其补偿费支付给个人或承包经营者。

（三）支付方式

所有费用均以转账等方式线上支付。

（四）支付期限

上述费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支付。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支付期限自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即作出补偿安置决定之

日起 60 日之内支付。

其他安置方式的期限按协议约定执行。

五、社保安置

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1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6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社保安置。具体参保人员名单以用地批准后政府组织认定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

本公告同时在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予以公告，网址：<http://nchdz.nc.gov.cn/>。

七、补偿登记

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所在镇（处）办理补偿登记（或书面委托他人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按照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

八、听证事项

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规定，拟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应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超半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方案提出异议的，高新区管委会将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九、异议反馈与处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内提出。我区将结合异议反馈及听证情况，适时修改补偿安置方案并再次公告。

- 附件：1. 土地权属调查确认图
2.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联系单位：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地点：南昌市高新区昌东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员：涂爱印

联系电话：13576091325



附件 2

序号	土地权属单位	面积 (亩)	补偿标准(万元/亩)	补偿金额 (万元)
1	巷口村西熊组农民集体	2.472	6.77	16.7354

此次美晨出入口项目地块征收应补偿金额为 16.7354 万元，其中涉及 2.403 亩土地已在 2017-12 产业项目内按照 3.89 万元/亩标准进行补偿，涉及已补偿金额为 9.3476 万元，剩下需补偿金额为 7.3878 万元。

美晨出入口项目征地红线图



巷口村西熊组农民集体
2.472亩

图例



征地范围